

JIAN CHA GONG ZUO
FA ZHAN YU JI ZHI YAN J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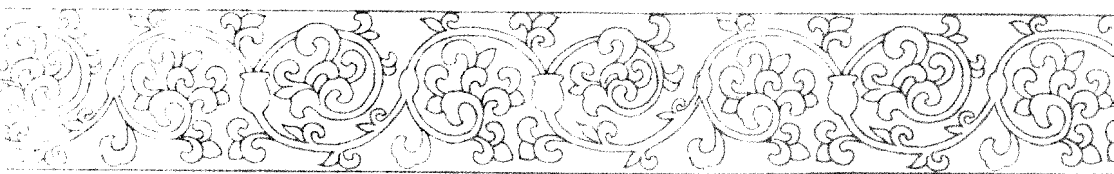
检察工作 发展与机制研究

罗昌平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JIAN CHA GONG ZUO
FA ZHAN YU JI ZHI YAN JIU



检察工作 发展与机制研究

罗昌平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工作发展与机制研究/罗昌平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 - 7 - 5102 - 0751 - 8

I. ①检… II. ①罗… III. ①检察机关 - 工作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54739 号

检察工作发展与机制研究

罗昌平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http://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8868531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5.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287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一版 2012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751 - 8

定 价: 3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检察工作发展是一个永恒的、常新的课题，需要我们不断总结既有经验，不断研究其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鉴于此，在与时俱进、精益求精思想的敦促下，继《检察工作创新与机制研究》和《检察工作规律与机制研究》的出版面世之后，经过精心策划和长期酝酿，《检察工作发展与机制研究》与大家见面了。

当前，司法改革进一步深化，检察事业蒸蒸日上，检察制度、检察工作和检察理论研究都发展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需要我们站在时代的高度，以理性和建设性的态度，对新时期检察工作进行重新审视与思考。静安区人民检察院这一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工作、学习环境，恰恰为我研究检察工作发展这一课题，提供了鲜活的创作素材和深厚的研究背景。在这里，我有机会深入执法一线，走入法学院所，通过课题、研讨会、学习小组等形式，完成了一个又一个关于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调研课题；在这里，我有幸聆听和汲取检察同仁及专家的意见和见解，将政治学、社会学、法理学、心理学等多学科知识，融入到我对检察工作发展的领悟与思索中去；在这里，我可以清晰地感受到检察工作发展体系内诸要素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运行规则，促使我研究的检察工作发展原则、发展方向、发展基点和发展目标更加丰满；在这里，我还能够从检察制度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联系中，总结实践经验，寻求检察工作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和实现自身科学发展的途径与方式。可以这么说，《检察工作发展与机制研究》一书的形成和出版，得益于静安区人民检察院这一亲切、可爱而热情的集体对我的支持和帮助，而我创作的直接动力也源于全体静安检察干警们敏锐、深邃的政治思维和法律思维以及解决执法突出问题的胆识和魄力。

本书辑录的研究内容都是近两年来研究成果的提炼和总结，记载

检察工作发展与机制研究

着我对检察工作的发展规划、总体思路和改革措施进行的诠释、解读和前瞻性思考，也包含了我在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期间的实践经验。希望向大家呈上的这本著述，能对各位的工作有所帮助，能对推进我国检察事业创新发展有所裨益。欣幸之余，谨记简言，以为志！

罗昌平

2012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部分 检察工作思维

第一章 检察工作运行基本规律研究	(3)
第一节 检察工作规律的基本内涵	(3)
一、检察工作规律必须反映社会意旨的最高追求	(4)
二、检察工作规律必须伴随社会的发展而变迁	(5)
三、检察工作规律必须体现检察权的本质属性	(5)
第二节 检察活动基本规律	(7)
一、党的领导	(7)
二、人大监督	(9)
三、公安机关和审判机关的制约	(11)
四、社会监督	(13)
第三节 检察执法工作规律	(14)
一、检察一体	(15)
二、客观义务	(16)
三、正当程序	(18)
四、民主集中	(20)
五、协商性司法	(21)
第四节 检察职权配置规律	(23)
一、体现法律监督属性	(24)
二、强化法律监督职能	(25)
三、加强自我监督制约	(27)
第五节 检察管理工作规律	(29)
一、检察案件管理规律	(29)

二、检察人员管理规律	(31)
三、检察事务管理规律	(32)
第二章 科学发展语境中检察工作理念研究	(34)
第一节 科学发展语境中检察工作理念的定位	(34)
一、检察工作理念的内涵解析	(35)
二、检察工作理念的特征及原则	(37)
三、检察工作理念的价值呈现	(40)
第二节 科学发展观语境中的检察工作	(42)
一、科学发展观对检察工作的总体要求	(42)
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需要重点关注的因素	(43)
第三节 科学发展语境中检察工作理念的丰富	(48)
一、树立民主法治理念，克服传统法律中“非法治”因素	(48)
二、树立转型发展理念，实现检察工作机制与时俱进	(49)
三、树立包容性理念，准确运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	(51)
四、树立价值平衡理念，自觉接受传媒、公众监督	(52)
五、树立科学监督理念，强化法律监督职能	(53)
六、树立人本理念，实现检察机关科学管理	(55)
第四节 科学发展语境中检察工作理念的实现途径	(55)
一、完善检察工作机制	(56)
二、改进检察工作方式	(56)
三、强化检察工作能力	(57)
第三章 开放、透明、信息化条件下检察工作机制研究	(58)
第一节 开放、透明、信息化条件下检察工作的价值呈现	(58)
一、检察工作的监督性是社会开放透明的坚实基础	(59)
二、检察工作的人民性是平衡法律利益的内在需求	(59)
三、检察工作的能动性是促进社会和谐的必要手段	(60)
四、检察工作的服务性是实现包容发展的有力保障	(60)
第二节 开放、透明、信息化条件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	(61)
一、尊重民众意愿	(61)
二、坚守公平正义	(62)
三、提升检察公信	(63)
四、追求和谐检察	(64)

第三节 开放、透明、信息化条件下检察工作的回应	(65)
一、更新检察工作理念	(65)
二、创新检察工作机制	(66)
三、改进检察工作方式	(73)
四、强化检察工作能力	(79)

第二部分 检察法律监督

第四章 法律监督工作的机理与机制研究	(85)
第一节 法律监督权的法理涵义	(85)
一、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的法律渊源	(85)
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的内涵	(86)
三、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的特性	(88)
第二节 法律监督权与检察权的关系	(90)
一、法律监督权是检察权的组成部分	(90)
二、检察权由法律监督权和制约权共同组成	(92)
三、法律监督权与制约权的区别	(92)
第三节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的具体表现	(93)
一、职务犯罪侦查权	(93)
二、抗诉权	(93)
三、纠正违法权	(94)
四、刑罚执行监督权	(95)
五、建议性监督权	(95)
第四节 当前法律监督工作机制的反思	(96)
一、审、监合一工作机制的困境	(96)
二、法律监督保障机制的困境	(97)
三、法律监督线索调查机制的困境	(98)
第五节 完善法律监督工作机制的建议	(99)
一、建立独立的法律监督工作机制	(99)
二、建立法律监督线索移送工作机制	(100)
三、建立检察弹劾工作机制	(101)
四、建立法律监督调查工作机制	(101)

五、建立法律监督保障工作机制	(102)
第五章 对公安派出所法律监督工作机制研究	(103)
第一节 对公安派出所法律监督工作概述	(103)
一、对公安派出所法律监督工作的背景	(103)
二、对公安派出所法律监督工作的制度价值	(105)
三、对公安派出所法律监督工作的现实意义	(107)
第二节 对公安派出所法律监督的定位	(109)
一、对公安派出所法律监督的范围	(109)
二、对公安派出所法律监督的内容	(110)
三、对公安派出所法律监督的职能部门	(114)
四、对公安派出所法律监督的模式	(115)
第三节 对公安派出所法律监督的制度构建	(118)
一、对公安派出所刑事立案活动监督	(118)
二、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	(120)
三、对公安派出所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执行情况监督	(122)
第六章 非诉讼法律监督的途径、方式与机制研究	(126)
第一节 非诉讼法律监督的内涵与范围	(126)
一、非诉讼法律监督的涵义	(126)
二、非诉讼法律监督的范围	(129)
第二节 非诉讼法律监督的法理基础	(130)
一、非诉讼法律监督的理论渊源	(130)
二、非诉讼法律监督的现实基础	(132)
第三节 非诉讼法律监督的原则	(133)
一、控权原则	(134)
二、法律原则	(135)
三、重要性原则	(136)
第四节 非诉讼法律监督的现状	(137)
一、非诉讼法律监督的总体评价	(137)
二、非诉讼法律监督的相关地方立法	(137)
三、非诉讼法律监督的实务操作	(138)
四、非诉讼法律监督的主要障碍	(141)
第五节 非诉讼法律监督的健全与完善	(142)

一、非诉讼法律监督的立法	(142)
二、非诉讼法律监督的方法与机制	(144)

第三部分 检察职权配置

第七章 检察工作专业化及其机制研究	(149)
第一节 检察工作专业化的理论基础	(149)
一、检察工作专业化的基本内涵	(149)
二、检察工作专业化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151)
三、检察工作专业化的基本要求	(152)
四、检察工作专业化的目标重点	(152)
五、检察工作专业化的价值评判	(153)
第二节 检察工作专业化的实践探索	(154)
一、检察工作专业化的域外模式	(154)
二、我国检察工作专业化的典型模式	(155)
三、专业化工作模式选择的进路分析	(157)
第三节 检察工作专业化的实现路径	(160)
一、检察工作专业化的系统构建	(160)
二、检察工作职能专业化的机制构建	(161)
三、检察办案(工作)模式专业化及其机制	(164)
四、检察队伍建设专业化及其机制	(168)
第八章 人民监督员制度发展与机制研究	(174)
第一节 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发展历程和主要内容	(174)
一、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发展历程	(174)
二、现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主要内容	(175)
三、从人民陪审员制度看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发展	(176)
第二节 人民监督员制度的现状分析	(178)
一、政策性监督与法律性监督定位冲突	(179)
二、专业性监督与大众性监督界限模糊	(179)
三、权利性监督与权力性监督效力不明	(179)
四、程序性监督与实体性监督强弱不均	(180)
五、自侦类监督与普通类监督标准不一	(180)

六、内部化监督与外部化监督有待调整	(180)
第三节 新时期人民监督员制度的价值评价	(181)
一、深化人民监督员工作是提升检察执法公信力的现实需求	(181)
二、深化人民监督员工作是推进检察执法外部监督法制化 建设的客观需要	(182)
三、深化人民监督员工作是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 有力保障	(183)
第四节 人民监督员制度发展方向及基本原则	(184)
一、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发展方向	(184)
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基本原则	(184)
第五节 人民监督员制度发展的机制研究	(186)
一、组织管理机制	(186)
二、流程管理机制	(189)
三、履职保障机制	(194)
第九章 基层检察院标准化建设研究	(195)
第一节 检察标准化体系的基本理论	(196)
一、检察标准化体系的概念	(196)
二、基层检察工作标准化体系若干问题界定	(198)
三、基层检察工作标准化体系的可行性分析	(199)
四、基层检察工作标准体系的必要性剖析	(201)
五、基层检察院标准化体系的价值研判	(203)
第二节 基层检察院标准化建设的原则和界限	(205)
一、遵循的基本原则	(205)
二、处理好几项关系	(209)
三、标准化与规范化的区别和联系	(212)
第三节 基层检察院标准化建设的具体构想	(214)
一、明晰检察权性质,科学划分检察权能	(214)
二、基层检察院职能的发展方向	(217)
三、科学设置基层检察院内设机构	(222)
四、加强基层检察院人员管理	(230)
五、加强对检察权行使的监督制约	(233)
后 记	(238)

第一章 检察工作运行 基本规律研究

规律是指事物之间的内在的本质联系，这种联系不断重复出现，在一定条件下经常起作用，并且决定着事物必然向着某种趋向发展。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认为，规律是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具有客观性、稳定性、必然性、普遍性等特征。规律可以分为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司法规律作为社会规律的一种，是人类的司法活动的必然趋势和特征。司法规律，即司法工作的目的、任务与司法能力、体制等主客观要素之间内在的、必然的联系。检察工作是司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了具有司法工作共同的规律外，还有其自身的规律，这种规律不断重复出现，在一定条件下经常起作用，决定着检察工作的发展。发现、研究和把握检察工作规律有助于提高检察工作水平，促进检察权科学发展，增强法律监督能力，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第一节 检察工作规律的基本内涵

检察工作规律是指检察工作发展中不依人的意识为转移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它包括确立并开展检察工作的动机、目的以及检察工作构成要素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检察工作与经济基础、宪政、司法、诉讼等事物的外在联系。从形式上看，检察工作规律是一种司法办案工作的体现，通过各个司法办案工作可以考察研究检察工作的具体规律。但从本质上看，检察工作规律是一种国家权力和制度运行的反映，即检察权和检察制度的运行和发展的规律，也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机制、法律监督能力和法律监督理念相互之间的关系。检察工作规律是统摄整个检察过程的中轴，检察活动只有围绕着检察工作规律开展，才能确保检察活动的正确性。检察活动处于整个司法过程的中间环节，只有按照检察工作规律的要求配置

检察权，并规范检察权的运行，方能保证检察活动达到控制侦查和制约审判权启动的预期效果。

检察工作作为一种社会活动，有其独特的内在运行和发展规律，其中检察活动基本规律是所有检察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检察执法工作规律是检察工作的核心，检察职权配置规律是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的需要，检察管理工作规律是实现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保障。对于检察工作规律的探索既要着眼于司法活动的整个运行过程，立足于检察活动在司法过程中的地位和职能，又要着眼于检察活动自身的价值追求，全面系统地说明影响检察活动质量的根本性要素及其发挥效用的逻辑结构，^①而这些影响和制约检察活动质量的各要素之间的逻辑关联，就构成了检察规律的核心。

一、检察工作规律必须反映社会意旨的最高追求

按照马克思主义原理，法律制度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一定经济基础所决定的，而且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检察活动将法律制度付诸实施，必然贯彻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各国的司法实践都充分表明，包括法院和检察院的司法机关早已经不再是法律的自动售货机，他们在行使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时，借助法律解释，渗入自身对国家和社会最高价值的判断。或者说，他们通过司法程序，像其他国家机构一样积极地参与国家事务或者社会生活，成为公共政策的制定者、法律的解释者等。如今，在两大法系，司法人员都在某种程度上积极地创制法律，也就是说，当现行法律存在漏洞而无法满足法官解决纠纷的需要时，司法人员在法律的空白地带创造出新的法律规则。当然，这在英美法系国家体现得最为明显。因为，普通法的历史实际上就是法官不断创制法律的历史。在大陆法系国家，尽管传统上不允许法官造法，但现在大陆法系学说的发展正呈现出一种积极鼓励法官发挥其在填补法律漏洞方面的造法功能、发现社会生活中的活的法律的趋向。^②司法人员还积极参与制定政策，即在解决纠纷之外，对社会、政治、经济等问题制定新的规范，或者发表具有指导性或者倾向性的意见。因而，事实上检察工作正在点点滴

① 向泽选、曹苏明：《检察规律及其启示》，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0年第6期。

② 王利明著：《司法改革研究》（修订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27页。

滴地渗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对社会法治、民众价值的影响日益明显。检察工作只有充分反映社会民众的最高追求才能真正发挥法律在社会中定分止争的作用，才能保持检察工作的生命力。

二、检察工作规律必须伴随社会的发展而变迁

检察工作存在于一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之中，必然受到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的影响；而且随着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的发展而发展，即检察工作具有发展性。从政治因素上来讲，一方面，检察工作随着立法的变化而不断产生新的活力；另一方面，政党对检察工作的开展有着直接或者间接的影响，尤其体现在执政党制定的国家政策上。经济因素对检察工作的影响更加明显，检察制度不能脱离一定的经济基础，经济的发展会促进检察工作的发展，物质条件的局限也会限制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检察工作对经济纠纷的解决、经济环境的营造往往也会影响到市场参与者的预期，积极的检察活动甚至制定出一定的经济政策。最后，检察工作还无法脱离社会环境的影响，任何模式的检察制度都根植于相应的社会历史文化背景之中，并随着传统文化的变迁而不断更替发展。从我国来讲，传统检察理念的核心是追求实体上的公正，强调打击犯罪的目标。如今随着程序正义和人权保障观念的深入人心，主流检察理念更讲究实体与程序并重，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驾齐驱。诸如此类，从传统到现代检察理念的更迭，都充分表现出检察工作不断发展的特性。当然，检察工作的发展不仅仅体现在理念上，而且体现在检察制度上。如我国的检察制度经历过历史的波折之后重建，并在发展的过程中不断自我完善，体现了检察工作的发展属性。

三、检察工作规律必须体现检察权的本质属性

如果说，前两个方面的价值追求来源于检察工作与外部环境的关系，那么检察工作必须体现检察权的本质属性这一价值要求来源于检察权自身。我国“检察机关的定位和基本职能，是宪法根据我国的国体、政体和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国家的战略要求确定的，是国家机构的基本组成部

分,体现了法治之精神”。^① 宪法通过赋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实现以权力监督权力的目的。因此,我国检察权的本质属性是法律监督。检察工作体现检察权的法律监督属性主要是体现法律监督的公正性和程序性。

首先是体现法律监督的公正性。公正性是司法机关的灵魂和核心,也是检察工作孜孜以求的价值目标。一方面,检察机关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来保障司法公正。法律监督职能的发挥是通过具体检察业务来实现的,包括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公诉活动、刑事审判、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等。另一方面,通过程序公正实现检察权运行的公正性。近年来,程序公正问题日益引起了人们的重视,程序公正不仅是保障实体公正实现的工具,还是一个国家司法文明、民主、进步的标志。而且由于程序公正是外在的、可以直接感知的,人民群众对于司法不公最直观的感受很大程度上来自于对司法人员办案程序不公正的评判。因此,应当通过规范执法、检务公开等方式保障检察执法的公正性。

其次是体现法律监督的程序性。司法权的本质是判断权,^② 而判断权可以分为程序上的判断权和实体上的判断权,程序上的判断权是由检察机关行使的。“法律监督权的本质在于以程序性的权力来实现对实体的监督”。^③ 因而检察权的运行目的,基本上都是为了启动某种程序,^④ 比如提起公诉启动法院的刑事审判程序、提出抗诉启动法院的审判监督程序。法律监督的程序性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法律监督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法律监督权的本意是通过程序正义限制公权力的恣意行为,督促实体正义的实现。因而检察工作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开展,体现法律监督权的程序性。二是检察权的行使仅仅具有程序上的意义,而不具有终局和实体上的意义。检察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行为已经构成犯罪,依法将其提起公诉,以求实现国家刑罚权,即求刑权,此阶段是初步的、感

① 徐益初:《从我国检察机关的发展变化看检察机关定位——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地位的再认识》,载《人民检察》2000年第6期。

② 孙笑侠:《司法权的本质是判断权——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十大区别》,载《法学》1998年第8期。

③ 刘树选、王雄飞:《法律监督理论与检察监督权》,载《人民检察》1999年第9期。

④ 王玄玮:《论检察权的属性与运行特点》,载《法治论丛》2010年第6期。

性和理性兼具的判断，所以不具有裁判性和终局性”。^①

第二节 检察活动基本规律

检察活动是一项重要的司法活动，既是检察制度的核心内容，也是体现检察制度和检察事业的基本形式，并且是检察制度和检察事业长远发展和赖以生存的根本支撑。检察活动规律，是检察机关在开展检察活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决定检察活动的本质特性和发展趋势的客观联系。^②但我们也知道，一国检察制度的存续和发展深深根植于其国家权力结构和社会构成的土壤之中，故不同经济政治制度、不同司法体制、不同文化传统乃至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检察活动规律是不同的。中国语境下的检察活动基本规律主要体现在党的领导、人大监督、司法监督以及社会监督等方面。认真研究检察活动基本规律，对于正确开展检察工作，把握检察权的行使方式和特征，按照检察权的内在属性来优化检察职权配置、规范检察执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体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党的领导

（一）检察活动坚持党的领导是历史必然性的体现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也是我国一切国家机关工作的领导核心。历史事实表明，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就没有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中国，也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因此，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我国宪法也已经作了明确的规定。检察制度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建立与发展始终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的。无论是创建初期，还是发展、壮大时期，也不论是实行垂直领导时期，还是实行双重领导时期，我国各级检察机关都是把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服从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的统一指挥，积极、主动地向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请示、报告工作，放在原则性的

① 殷宪龙、孔庆余：《检察工作基本规律刍议》，载《人民检察》2010年第15期。

② 詹复亮：《论检察活动及其规律》，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0年第4期。

重要地位上予以高度重视。^①我国检察制度创建以来的重要历史经验表明,坚持并加强党对检察机关和检察工作的领导,是一种历史必然的选择,更是建立、发展和不断完善我国检察制度的根本保证。

(二) 检察活动坚持党的领导是正确行使检察权的根本保证

党的领导是检察机关领导体制的核心和基本原则,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要标志。回顾历史,我们不难发现,中国检察制度的建设和发展,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的。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在党中央的领导下恢复重建了检察机关,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基本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使中国检察制度的发展进入了前所未有的新阶段,检察制度从此成为中国的基本政治法律制度之一。因而,党的正确领导保证了检察制度的健康发展,并为检察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开辟了广阔道路。^②因此,党的领导是检察权得以保障的关键,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党给予检察事业以生命。

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切实保证法律的实施,充分发挥司法机关的作用,切实保证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使之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在中国特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和社会条件下,在全面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进程中,检察机关面临着崇高的历史使命和更大的发展机遇,面临着繁重的任务和层出不穷的新情况、新问题,面临着难以回避的困难和矛盾。如果没有党的领导,检察工作就会迷失方向。坚持党的领导,有助于公检法职能部门的配合、支持与协调,有助于排除各种干扰,改善执法环境,维护司法公正。

(三) 党对检察活动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并不是由党组织包办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业务。党领导检察工作的方式是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即政治上要求检察机关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使检察工作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经济和政治的大局;思想上加强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的马克思主义教育,用党的路线统一检察人员的思想,保证其公正、廉洁地执行

^① 参见王桂五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年版,第57、97页。

^② 参见张雪姮:《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与坚持党的领导》,载《检察日报》2004年2月26日第15版。